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色運動課程作業要點

94年9月7日94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94年9月7日9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99年07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99年7月28日98學年度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100年5月1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00年6月14日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7月3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民國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發展辦學特色，擬定特色運動課程，並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色運動課程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除另有規定外，特色運動課程的選課係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校特色運動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後訂定之，目前課程計射箭、船艇、高爾夫球、游泳、國際標準舞及網球等六項。
- 四、本校特色運動課程每項均為 0.5 學分，每週授課二小時，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始得修課，每學期至多認定一項特色運動課程，畢業前須完成至少二項特色運動課程，方能畢業。若選修三項(含)以上特色運動課程，第三項起視為選修課程，其學分得由各系認定是否列入畢業學分。
- 五、運動績優生於二、三、四年級時，必須修習運動專長課程共計五學期，每學期 0.5 學分，並得抵免大一(下)體育課程及二項特色運動課程；一般組運動代表隊及未開設專長課程項目之運動績優生，可選修至少四學期(含)以上運動競技訓練課程，每學期 0.5 學分，並得抵免大一(下)體育課程及一項特色運動課程。
上述課程，不得與系定必修之特色運動課程互相抵免，且不受本校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；任課教師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計超支鐘點，若為兼任教師得計支授課鐘點費。
- 六、學士班學生罹患生理性疾病或肢體性殘障、及不適合特色運動課程者，需檢具公立醫院診斷證明至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，辦理參加「適應體育班」，至少修習二學期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